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董事袁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万股，其中，袁正刚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24.5万股。

截至2019年8月23日，袁正刚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袁正刚先生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3日，袁正刚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其持股情况较发布减持计划前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99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8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47,815股。

董事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袁正刚	991,260	0.0880%	247,8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袁正刚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袁正刚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